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FB1-3-009
公佈日期：111 年 08 月 17 日	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	頁次：1

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第 7 次教務會議提案

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前七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 10% 者。
2. 碩士班學生，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修習超過 9 學分課程，或名次為全班前 20% 者。

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(FB1-4-012)。
2.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一份。
3. 碩士學位學生須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一份。
4. 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。
5.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6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
第五條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歷年成績單 30%。
2. 研究計畫書 40%。
3. 推薦函 15%。
4. 其他有利之申請資料 15%。

第六條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程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。

第七條 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由審查委員審查後，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其他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